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力弘

選任辯護人 蔡鴻杰律師

吳幸怡律師

李亭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廖力弘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廖力弘（下稱被告）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120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駕車於告訴人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後方，但並未有逼車之行為，係告訴人自行靠邊停車，被告始下車查看，警車不到10分鐘即到達，被告大部分時間均在等待，偶爾才靠近車窗察看，或敲車窗與告訴人說

01 話，告訴人當時在車內尚可與朋友通話，並未對告訴人造成
02 強大身心壓力。又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曾誣告被告涉犯
03 妨害性自主罪，被告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但告訴人此舉已讓
04 被告長時間承受莫大訴訟壓力。且告訴人任職於被告所經營
05 盛展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盛展弘公司）期間，有侵占盛展
06 弘公司之零用金、貨款及工程款，又將被告所購買、借名登
07 記在告訴人名下之LEXUS廠牌汽車開走，致被告承受莫大之
08 資金壓力，才會一時情急，欲找告訴人協商解決資金問題，
09 而失慮為本案犯行。原審未審酌上情即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
10 月，顯然過重，被告現願誠心認罪，請求撤銷原判決，改量
11 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等語。

12 三、本院就上訴範圍之判斷：

13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
14 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
15 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見原判決第5頁第24至28行）。原審就被告所犯跟蹤騷
17 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18 原判決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為量刑之審酌事項，而
19 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業已認罪，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
20 度，是本件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所處之刑為適
21 當，是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而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22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對被告
24 核發本案保護令，詎被告仍未加遵守，違反該保護令而於道
25 路上駕車監視、觀察、跟蹤並知悉告訴人之行蹤，又阻擋告
26 訴人行車路徑以妨礙其離去，除限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外，
27 亦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誠屬不應該；
28 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矢口否認犯行，迄提起上
29 訴後始認罪，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諒宥之犯後態
30 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為本案犯行前尚
31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暨其於

01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三)至於被告請求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部分，本院考量
04 被告於提起上訴後認罪，其犯後態度雖有改善，然被告係於
05 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予論證其犯意及犯行後，始予以坦認，
06 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尚輕，減刑之幅度不宜過大，本於罪責
07 相當原則，認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應屬適當，附此
08 說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4 法官 李東柏
15 法官 程士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洪孟鈺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3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